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庭儀

電話：04-37061209

電子信箱：e-25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3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35403948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學生（包含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表達能力，培養接軌國際的良好語言基礎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資格：

1、全國高級中學普通科之在學學生。

2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1年級及2、3年級修習學術學程之在學學生。

3、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。

（二）旨揭比賽分為「校內初賽」與「區域決賽」二階段辦理，規劃如下：

1、「校內初賽」：

（1）由貴校自行辦理，全校學生皆可參加，題目及成績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/08/06



1130006466

等相關資料留校備查。

(2) 貴校參考區域決賽模式辦理初賽，以符合該年級程度，自行命題，貴校初賽績優學生得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決賽。

(3)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報名方式：

甲、屬於「個人實驗教育」者：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請於113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洽詢原設籍學校，應占該學校推薦之名額；無學籍者請由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處檢附報名表（如附件六七），並檢附實驗教育學生身分佐證資料，於 113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洽詢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（總承辦學校）報名，再由該校通知學生至指定學校參加初賽，其成績達指定學校推薦該校學生參加決賽之標準者，以外加名額推薦，不占指定學校得推薦之名額。

乙、屬於「團體實驗教育」者：由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處檢附報名表，並檢附實驗教育學生身分佐證資料，於決賽報名截止日前向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（總承辦學校）報名，並以推薦1名為限。

丙、屬於「機構實驗教育」者：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處檢附報

名表，並檢附實驗教育學生身分佐證資料，於決賽報名截止日前向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（總承辦學校）報名，並以推薦1名為限。

- 2、「區域決賽」：學校符合「參加資格」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班級總數為30班（含）以下者，限報名至多3人；31至40班以上者，限報名至多4人；報名人數可增加1人；41至50班者，限報名至多5人；51至60班者，限報名至多6人；61班以上者，限報名至多7人；共分為北區、中區、南區等3區辦理，承辦學校如下：

- (1)北區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。
- (2)中區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。
- (3)南區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。

- 3、競賽項目為「聽英拼寫」及「詞彙題（含搭配詞）」各50題。

(三)比賽重要時程：

- 1、校內初賽：學校應於113年10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辦理完畢。
- 2、區域決賽報名時間：自113年9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起，至113年10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本競賽區域決賽，一律採網路方式報名，請逕至旨揭競賽宣導網站（<https://gov.tw/4t7>）報名。
- 3、區域決賽日期：113年10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，分別於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（北區）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（中區）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（南區）同時辦理。

4、參賽證下載日期：一律由參賽學校自行下載列印（彩色為佳），於113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開放下載。

### 三、獎勵：

（一）參加區域決賽之學生，由學校自行依規定敘獎以資鼓勵。

（二）區域決賽評比方式：區域決賽時以比賽總分（滿分 200 分）為評比依據；比賽結果遇有同分情形者則並列相同名次，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各區依成績高低擇優分列區域決賽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及佳作。

（三）參加區域決賽成績優異學生，得由本署依成績分布情形酌予調整，由本署頒發禮券及獎狀一紙，獲獎人數說明如下：

1、區域決賽一等獎：以各區實際參賽人數取3%為原則，每人頒發禮券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500元。

2、區域決賽二等獎：以各區實際參賽人數取6%為原則，每人頒發禮券1,000元。

3、區域決賽三等獎：以各區實際參賽人數取9%為原則，每人頒發禮券800元。

4、區域決賽佳作：以各區實際參賽人數取15%為原則。

（四）參加區域決賽榮獲一等獎學生之指導老師記功1次、獲二等獎學生之指導老師記嘉獎2次、獲三等獎學生之指導老師記嘉獎1次，每位參賽學生僅限1位指導老師，請各校依權責辦理。

四、有關旨揭比賽相關報名程序請至旨揭比賽宣導網站查詢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總承辦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

中學，連絡電話：（03）545-6611分機1230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，請協助轉知  
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而未取得學校  
學籍之學生旨揭比賽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裝



訂

線

